

附件

2022 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	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聚焦增强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可预期性,及时发布优化区域创新布局、促进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激发创新主体活力等政策。	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2		加强稳增长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有关规划及政策,及时公开现代基础设施网络、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中心等重点项目实施情况。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3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多渠道、多维度推动减税降费专项配套支持政策精准传递,有效助力市场主体降本减负、稳定经营。	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4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推动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财税体制、国资国企、“放管服”等改革,以及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有关举措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市民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做好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发布。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6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规范公布并动态更新权责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以及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	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12月底前
7		加强促改革信息公开	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空枢纽等建设情况的信息公开。	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部门,临空经济区。	全年
8		加强惠民生信息公开	深入推进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和促进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公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教育体育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9		深化各类教育政策信息公开。	市教育体育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10		加强社会保障提质扩面、“一老一小”服务保障等重点民生政策推送。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11		做好民生实事实施信息公开。	市政府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12		指导公共企事业单位主动公开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及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信息。	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13		做好污染防治管控、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	市生态环境局，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14		加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公开力度。	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15	加强防风险信息公开	以更大力度更加有效的方法，提升重大风险信息发布的覆盖率、精准度和时效性。	各级各部门	全年
16		加强公共安全、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严格执行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做好森林防灭火安全提示、预警信息发布。	市应急管理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17		依法依规公开食品药品、危险化学品、水电站、燃气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情况，以及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名单。	展改革委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18	加强政府自身建设信息公开	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年度目录公开。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6月底与11月底前
19		依法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政府投资年度计划、项目实施、监督检查信息。	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20		做好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市财政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21		及时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市政府办，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22		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力度，被审计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告整改结果。	市审计局等市级相关单位，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23		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政务失信信息。	各级各部门	全年
24		加强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规范发布	深化行政机关共性基础信息公开，推进规划信息、统计信息和重大民生信息等公开。	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25	准确把握不同类型公开要求，综合考虑公开目的、公开效果、后续影响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公开方式、本级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并依法公开。		各级各部门	全年
26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管理	完善市政府规章库，配合省政府办翁厅完成省市集中统一查询。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	全年
27		集中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向社会公布继续有效、失效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市政府办、市司法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28		探索建立本地本系统统一的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库。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29		建立健全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更新机制。	市政府办、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30		完善市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页面设置，优化检索、下载、数据互联互通等功能。	市政府办	6月底前
3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处理	强化服务理念，及时更新公开指南，拓展线上线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收渠道。	各级各部门	7月底前
32		依托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优化依申请公开处理信息录入、统计、分析功能。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33		认真执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理制度，不断完善办理流程和答复文本。	市司法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34		定期评估审查不予公开或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及时转为主动公开。	各级各部门	全年
35	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坚持应解读尽解读，使各项政策落得快、落得准、落得实。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36		拓宽解读渠道，依托政府网站、便民服务热线、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的政策咨询服务窗口与政务公开专区及时解疑释惑。	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37		丰富解读形式，采用图表图解、音视频、场景演示等开展多元化解读，建设智能政策问答平台。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38		完善群众关切和社会热点监测机制,快速反应、正面回应,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	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39		充分研判政策可能带来的各种影响,切实做好政策发布前的风险评估和发布后的舆情引导工作。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40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在深化公开促决策、管理、服务、执行、创新等能力提升方面主动作为,扎实推进。雁江区要按照要求落实先行县工作。	各级各部门	雁江区6月底前,其它全年	
41		要注重结合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对照标准指引,动态调整基层政务公开事项目录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	各级各部门	雁江区6月底前,其它全年	
42		加强基层政务公开	根据上级行业部门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梳理本地公开目录,落地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市级部门要对县级部门加强督促指导。	市政府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统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43		积极开展“互联网+政务公开+基层治理”行动。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雁江区6月底前,其它全年	
44		加强先行县督促指导	县(区)政府要大力推进部门及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推动政务公开与村(居)务公开的协调联动,确保取得阶段成效。	雁江区,安岳县,乐至县,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雁江区6月底前,其它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5		加强对先行县的督促指导，帮助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定期评估效果，提出意见建议，推动工作落实。	市政府办	雁江区6月底前，其它全年	
46	加强先行县总结推广	雁江区要及时总结提炼度点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加强宣传推广，在2022年6月底前报送工作推进情况，于年底前形成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雁江区	6月底前	
47		对先行县的好做法，总结提升，形成模式，积极推广。	市政府办、雁江区	6月底前	
48	深化公开载体管理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管理	深化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持续推进省市平台互联互通，努力实现数据资源整合共享。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49		优化政府网站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加强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提升网站搜索精准度。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0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三审”制度，重要信息做到多人审看、专人把关，确保表述规范、内容准确。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1		高效办理“我为政府网站找错”平台的网民留言。	市政府办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2		严格规范政府网站域名管理。	市政府办	全年	
53		依法处置假冒政府网站。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4		加强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	落实政务新媒体开设、变更、注销等全流程管理制度，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5		持续开展清理整治，规范填报“全国政务新媒体信息报送系统”，杜绝瞒报漏报。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序号	任务名称	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56		创新运维管理方式，支持依托本地融媒体中心发布信息。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7		加强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积极发掘优秀账号，打造一批具有一定影响力、竞争力的政务新媒体。	市政府办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58	加强政府公报刊印赠阅管理	统一刊登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所属部门规范性文件，提升编辑水平。	市政府办	全年
59		优化赠阅结构，向先行县政务公开专区增加赠阅量。	市政府办，雁江区	全年
60		图书馆、档案馆、文化馆、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要主动及时置放各级政府公报，方便群众查阅利用。	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档案馆等，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61		加强政府网站公报专栏建设，完善检索、浏览、下载等功能。	市政府办	8月底前
62	加强各载体融合发展	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信息资源库建设。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级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63		探索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府公报数据无缝交换，实现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步发布、办事服务同质同效。	市政府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市级相关部门，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空经济区。	全年
64		完善市政府公报数据库，推动与政务类移动端融合发展，提升“掌上公报”影响力。	市政府办	全年